附件1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7 | | 7 | | 100.00%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3年决算数** | | **2024年预算数** | | **2024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0.53 | | 0.80 | | 0.33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0.53 | | 0.80 | | 0.33 | |
| 项目支出： | 49.77 | | 1.20 | | 76.82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 |  | |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 |
| 3、专项资金 | 49.77 | |  | |  | |
| 办案费支出 | 1.77 | | 1.20 | | 0.00 | |
| 环境监测、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 | 25.00 | |  | | 0.00 | |
| 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 | 23.00 | |  | | 25.83 | |
| 业务工作专项资金 | 0 | |  | | 50.99 | |
| 公用经费 | 115.47 | | 15.19 | | 76.64 | |
| 其中：办公经费 | 21.75 | | 10.2 | | 13.04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6.96 | | 1.91 | | 8.14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97.97 | | 99.65 | | 109.36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182.31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2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 |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96.47 | 354.40 | 307.16 | 10 | 86.80% | 8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95.16 | | | | 其中：基本支出：180.94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 项目支出：76.82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其他资金：112.00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完成“春风行动”“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和“守护蓝天”四大专项生态环保工作有序开展，辖区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提升，污染防治攻坚考核明显提档进位，全区未发生较大以上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2、水污染质量持续改善；3、加快完成洞庭湖总磷控制与削减任务；4、打响生态保护阵地战，确保生态功能区考核稳步向好；5、加大日常环境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不断强化环境监管。 | | | | 1. 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开展挥发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强VOCs有组织废气收集管控；深入开展氮氧化物、PM2.5协同管控；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提级；积极推进秸秆禁烧及禁炮工作。 2. 全力开展碧水攻坚战。全面完成今年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其中2024年度整治任务为4个，目前均已完成整治并销号；持续开展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我分局按月度、季度对全区重点管控水域进行采样分析，了解水质状况，针对水质状况不理想的点位进行溯源分析，落实整改；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按要求对河市镇供水一厂、二厂及湘江湘阴段屈原饮用水水源地三个饮用水水源地落实全年度现场排查与监管，共发现了3个现场问题，其中已立行立改两个，湘江湘阴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防护栏破损问题已完成修缮；落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对“千吨万人”、县级饮用水源地根据保护区划分报告要求开展评估工作，采集矢量数据，全面排查突出环境问题，摸清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现状，形成基础设施台账底册。 3. 全力打好净土保卫战。在对辖区内耕地周边涉镉污染源的两个企业开展涉镉污染源排查中，排查了企业配套环保设施工作情况，做到了达标排放，未发现企业环境风险问题；在开展两个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中，经三方检测机构调查，未发现环境风险。 4. 积极做好省厅巡察配合工作。对照上级巡察所列的5类23个监督重点等68个问题，通过认真梳理，比照自身情况，逐项排查，梳理出的我分局未完全整改任务18个，对照本局实际情况明确整改时间节点、阶段目标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定期调度，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完成“同类同改、未巡先改”整改任务。 5. 积极做好中央、省级环保督察配合工作。成立了工作协调联络领导小组，区党委、管委先后4次开展专题研究环保督察工作，区主要领导先后8次亲临现场督查、督办，高效、有力配合了中央、省级环保督察，省级环保督察期间共接信访件3件（重复件1）、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共接信访件5件，现均已办结。 6. 积极推进“夏季攻势”整改任务。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我区共有21项，已全部完成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粪污水深度处理3个任务已完成全部任务整改并销号。 7. 加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格打击非法排污企业，累计出动执法260余人次，制作监察文书133份。在辖区内对50余家企业的执法过程中，累计处罚16家，下达行政处罚书15份，罚款103.67万元，同比增长229%，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2份，免罚金额51.77万元，检查33家工业企业，整改18个问题。通过对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抓严打，切实起到了“办理一件，警示一片”的成效。 8. 着力开展执法专项行动。今年来共检查9家企业，上报问题7个，在畜禽养殖业执法检查方面，全年共排查50家次，在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中，对9家加油站进行全方位排查。 9. 做好生态环境信访调处。今年来，我局通过各渠道接访共34余起，其中12369信访投诉4起，12345政务热线投诉件25起，现场及电话投诉5起，均已妥善处理。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25分) | 数量指标 | 完成罚没款征缴任务 | ≥12 | 100% | 5 | 5 |  |
| 重点监测重点污染企业 | ≥4 | 100% | 5 | 5 |  |
| 质量指标 | 水环境质量达标 | ≥100% | 100% | 5 | 5 |  |
| 空气环境质量达标 | ≥90% | 95% | 5 | 5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年度总目标 | 2024年 | 2024年 | 5 | 5 |  |
| 效益指标  （25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经济发展 | 经济平稳发展 | 经济平稳发展 | 5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幸福生活指数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5 | 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治理重点污染源企业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环境、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3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预算整体支出 | =99万元 | 按预算数执行 | 10 | 1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对社会发展可能造成的影响 | 无 | 无负面影响 | 10 | 10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 无 | 无负面影响 | 10 | 10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屈原区人民群众 | ≥90%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98 |  |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3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 | | | 实施单位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0 | 25.83 | 25.83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0 | 25.83 | 25.83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目标1、日常环境监管、执法工作；  目标2、委托第三方进行执法性监督监测；  目标3、环保迎检、应急处置经费；  目标4、节能环保宣传费用。 | | | | 已完成预期目标。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水体巡查 | 定期巡查 | 已完成 | 10 | 10 |  |
| 保洁次数 | 每月一次 | 已完成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各种整治符合环保标准 | 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 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 2024/12/31 | 2024/12/31 | 5 | 5 |  |
| 突发事件 | 即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所有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 ≤25.83万元 | 25.83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实现节能减排，减少环保治理经费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 5 | 5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改善辖区环境质量及群众生产生活环境，达到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 5 | 5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促进环境质量认知度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5 | 5 |  |
| 本区的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 有可持续影响 | 本区的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让群众参与进长效管护机制 | 效果显著 | 效果显著 | 10 | 10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95%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字：附件4

2024年度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为封面）

2024年度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承担辖区内的生态环境相关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和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负责本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监督管理；负责受理和办理生态环境保护举报（信访），负责生态环境信访维稳事件的现场调查处置工作，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应急监测；负责辖区内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

（二）机构设置

屈原生态环境分局属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二级机构。根据分局的整体情况，分局下设四个股室（办公室、监察大队、管理股、法制股）。分局目前在职在编人员7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我分局2024年度基本支出180.9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96.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性支出76.64万元，其他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7.6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环境宣传、资产采购、“三公”经费等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76.82万元，其中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25.83万元，业务工作专项资金50.99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本单位没有使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今年，我区空气优良率为88%，其中，PM2.5平均浓度为34.4微克/立方米，PM10平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综合指数为3.2，同时我区两个断面均保持二类水质，总磷浓度稳中有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一）在治理上提标，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1、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持续开展挥发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强VOCs有组织废气收集管控，对全区含VOCs五类组织排放源的15家企业实施全过程管控及现场排查，共发现并指导完成整改问题5个，消减VOCs无组织排放；**二是**深入开展氮氧化物、PM2.5协同管控。分局按年度持续落实尾气监测与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牌工作，截止目前已登记录入168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今年已完成3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13个入户调查、28个路检的尾气抽检任务，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路检和入户检测的年度任务；**三是**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提级。按照省、市要求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修改《屈原管理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部分条款，深入推进环境污染治理，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指导湖南博瑞重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8个方面进行全面提升，由D至B申报绩效提级。此外，全面核定了全区工业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完善清单中60家企业的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预警响应，应急响应期间，派出执法人员62人次，认真督促企业应落实应急响应；**四是**积极推进秸秆禁烧及禁炮工作。区领导多次召开全区相关工作会议，组建领导小组，发布辖区禁限烧、禁放范围，成立巡查组，对乡镇、街道开展不间断巡查，制作禁炮宣传小视频。很大程度上宣传了区内秸秆禁烧、禁炮政策，加强了巡查和管控，提高了秸秆综合利用率，切实做好了大气污染管控工作。

**2.****全力开展碧水攻坚战。一是**全面完成今年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其中2024年度整治任务为4个，目前均已完成整治并销号。到今年，长江、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已全面完成，按照排污口治理有关要求，我局持续督促排口监管部门推进入河排污口的监管巡查工作以确保整改长期有效；二**是**持续开展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我分局按月度、季度对全区重点管控水域进行采样分析，了解水质状况，针对水质状况不理想的点位进行溯源分析，落实整改。强化沿线畜禽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的管控，切实防止污水直排问题。三**是**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按要求对河市镇供水一厂、二厂及湘江湘阴段屈原饮用水水源地三个饮用水水源地落实全年度现场排查与监管，共发现了3个现场问题，其中已立行立改两个，湘江湘阴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防护栏破损问题已完成修缮。**四是**落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对“千吨万人”、县级饮用水源地根据保护区划分报告要求开展评估工作，采集矢量数据，全面排查突出环境问题，摸清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现状，形成基础设施台账底册。

**3.****全力打好净土保卫战。**在对辖区内耕地周边涉镉污染源的两个企业开展涉镉污染源排查中，排查了企业配套环保设施工作情况，做到了达标排放，未发现企业环境风险问题；在开展两个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中，经三方检测机构调查，未发现环境风险。

（二）在整改上提效，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1、****积极做好省厅巡察配合工作。**我局高度重视此次专项巡察工作，根据《关于对市县生态环境系统开展专项巡察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对照上级巡察所列的5类23个监督重点等68个问题，通过认真梳理，比照自身情况，逐项排查，梳理出的我分局未完全整改任务18个，对照本局实际情况明确整改时间节点、阶段目标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定期调度，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完成“同类同改、未巡先改”整改任务。

**2、****积极做好中央、省级环保督察配合工作。**今年开展了两次高规格的环保督察，我局组织制定了《迎接中央、省级环保督察总体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协调联络领导小组，区党委、管委先后4次开展专题研究环保督察工作，区主要领导先后8次亲临现场督查、督办，高效、有力配合了中央、省级环保督察，省级环保督察期间共接信访件3件（重复件1）、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共接信访件5件，现均已办结。

**3.****积极推进“夏季攻势”整改任务。**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我区共有21项，已全部完成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粪污水深度处理3个任务已完成全部任务整改并销号。

（三）在执法上提级，持续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1、****加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今年来，通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和“三查”行动并与中央、省级环保督察结合起来，严格打击非法排污企业，累计出动执法260余人次，制作监察文书133份。在辖区内对50余家企业的执法过程中，累计处罚16家，下达行政处罚书15份，罚款103.67万元，同比增长229%，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2份，免罚金额51.77万元，检查33家工业企业，整改18个问题。通过对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抓严打，切实起到了“办理一件，警示一片”的成效。

**2.****着力开展执法专项行动。**本年度，我分局开展了一系列专项行动，有效提升了环境监管水平。实施“利剑”行动，制定全区行动方案，重点监管相关企业，今年来共检查9家企业，上报问题7个；在畜禽养殖业执法检查方面，全年共排查50家次，特别是在省级、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联合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确保7家问题养殖场完成整改；针对新污染物，我分局依据清单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并整改问题4个；在“守护蓝天”专项检查中，对8家企业进行排查，整改问题3个；我分局就机动车排放检验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对我区2家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整改问题2个；在成品油流通市场“打非治违”百日行动中，对9家加油站进行全方位排查，重点关注油气回收系统和危险废物处置；在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加大秸秆焚烧巡查力度，确保环境安全。我局参加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比武活动，获得了团体三等奖。

**3、****做好生态环境信访调处。**我局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信访调处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信访工作，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一是**积极推进中央、省级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全部办结。**二是**做好日常信访处理工作。今年来，我局通过各渠道接访共34余起，其中12369信访投诉4起，12345政务热线投诉件25起，现场及电话投诉5起，均已妥善处理。

（四）在服务上提升，全面优化辖区营商环境

**1、做好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我分局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行政审批流程，今年来，累计受理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10个，均已完成审批。同时，加强企业帮扶力度，建立企业联络员制度，定期走访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坚持廉洁从政，规范政商交往；持续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建立健全评价体系，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整体水平。

**2、做好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服务工作。**持续落实排污许可及自行监测工作，以会前动员部署，会后实地检查、调阅资料的形式对全区27家发证企业监测方案制定、自行监测开展、排污许可内容等方面开展了全面排查，按照自行监测现场评估细则逐项评估，经排查，有5家企业停产，22家企业能达到基本规范，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做好全区高质量发展服务工作。**为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局全力开展向上争资争项工作，累计已争取项目资金4000万元，其中屈原管理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项目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与初步设计，正在进行财评；一道撇洪渠流域水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资金已下拨，目前正初步设计；湘江屈原管理区段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正在申报入库；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已全部完成。

（五）在思想上提高，全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1、加强党支部建设日常工作，做好党纪学习教育。**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纪学习教育，定期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党内重要法规，将“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三会一课”、“走、访、找、促”与清廉单元建设、生态环境主责主业进行有机结合，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全年开展集中学习和专题研讨活动15次，每半月开展一次党纪集中学习暨党员学习心得分享，推进党纪主题教育常态化，开展典型案例专题警示教育5次；创新学习形式，积极开展党性教育活动，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屈原管理区河伯潭屈子纪念园、左宗棠文化园等红色教育基地，同时与省生态环境农村工作站党支部开展了主题党日暨支部联基层活动，实现党建工作与基层农村环境整治同频共振，重温入党誓词，传承红色基因，激发党员干部的担当精神和奉献精神，参与党员人数达到30人次。截至目前，分局未发生违法违纪事件。

**2、积极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我分局紧紧围绕生态环境领域的五大重点内容，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政治责任、将群腐整治工作与中央、省级环保督察和对企业“三查”行动、“双随机”执法结合起来，强化监督整改，依法推进整改，确保群众满意；我局按相关文件制定了行为规范守则，规范环评流程，排查环评机构资质，有效杜绝了环评不当干预；通过自觉排查廉政风险，识别出39个风险点，全体工作人员签署廉政承诺书，畅通信访通道，主动接受公众监督，提升了环保工作的透明度和廉洁性；在十五件民生实事暨纠治打着环保幌子搞“一刀切”问题整治上，我局高度重视，在执法工作中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况，不予行政处罚。对企业下达风险告知书，督促在规定时间整改到位，有效避免了执法、管理一刀切问题。

**3、筑牢意识形态领域高地，推进各项工作协调推进。一是**分局旗帜鲜明讲政治，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党的决策部署；分局干部职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目前分局干部职工工作状态好，思想积极向上；**二是**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成就，开展安全生产月和禁毒禁毒宣传教育等活动，提升干部职工安全生产和禁毒意识，全局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涉毒问题。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推动大环保格局形成仍有差距**。虽然区党委、区管委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局依托生环委积极协调工作推进，但分局人员编制不齐，区内个别单位仍存在环境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压力传导不够、导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等情形。生环委牵头抓总的效果没有明显体现出来，一些部门和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仍不十分清楚，对本属地、本行业、本领域的生态环境问题底数不清、摸排不透、监管不严，出现问题后相互推诿、“踢皮球”，部门之间未形成齐抓共管、共同发力的大环保格局。

**2、执法能力存在不足**。因人员少事情杂，执法人员对环境保护领域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政策的学习和掌握不够，且专业能力不够，办案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对现代化监管手段的掌握能力存在明显短板，难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工作需求。

**3、环境监测资源不足**。我局未设监测站，同时辖区内无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任务主要依托市监测中心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如遇突发性监测任务或开展执法监测，市监测中心常常业务繁忙，而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质量参差不齐，导致我分局监测覆盖面有限，检测周期延长，影响了环境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从而难以及时有效环境质量状况，及时发现环境风险、有效打击环境违法。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提升思想认识，确保责任落实。**全面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原则，全面提高分局干部职工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推动各部门协同发力，构建大环保工作格局，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2、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确保任务完成。**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夏季攻势”等专项行动，加密水质监测，强化农业面源污染、养殖尾水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确保国省控断面稳定达到二类水标准，及时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治理到实处。

**3、加强环境执法监管，确保执法效能。**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开展“利剑行动”、“零点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执法检查，严查超标排放，尤其是设施不正常运行或停运设施偷排偷放等严重违法行为。

**4、优化环境政策传导，确保政策落地。**加快政策传导速度，明确责任，构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及时解决政策执行中的问题，确保生态环境政策在全区落地生根，全面优化区内生态环境营商环境。

**5、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廉洁自律。**持续加强作风建设，规范“三会一课”，定期开展党员活动日、廉政教育课等活动。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加强班子间的沟通交流，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筑牢反腐倡廉防线。

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等级。下一步将根据财政检查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等进行改善，并按政务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时将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